

就有關《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事項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2003年2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校本管理的歷史發展

2.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校本管理的歷史發展及在公營的中學和小學推行校本管理而作出的諮詢範圍。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A「校本管理的背景及發展」。

有關條例草案的論據

3. 有委員詢問為何須為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提供法律依據。採取立法途徑乃基於實際和技術上的原因。在《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訂立條文，可以制定一個全面的學校管治架構。而計劃中一些關鍵問題，例如轉移某些法定功能、豁免校董的法律責任、將現有校董會的資產及法律責任歸屬法團校董會等事宜，均須透過立法方可實行。

校長的權力及在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上訴渠道

4. 有委員關注如果取消校監一職，可能會對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日常運作失去制衡，難以防止校長濫權。

5. 事實上，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法團校董會負責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計劃和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而校長亦須向法團校董會負責。既然法團校董會有適當的制衡機制，監察學校的運作，校長亦不能濫用權力。

6.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不時發出指引，提示學校要設立適當的程序，以處理員工的不滿和申訴。學校員工如有任何不滿，可以向法團校董會或其主席反映。

7. 在校本管理精神下，學校須要為其表現及公帑的運用，加強問責性。透過學校自我評估、學校發展計劃、周年計劃及周年報告等，家長和公眾人士可以更為容易監察學校的表現。此外，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學校工作的進度。而教統局亦會進行視學，審視校內的質素保證機制。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8. 建議的第 40AE(2)(b)及(c)條授權法團校董會可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及聘用它認為合適的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決定該等人士的酬勞。根據建議的第 40AE(3) (c)條，法團校董會行使有關權力須受到資助則例的規限。但有委員認為當局須修改第 40AE(2)(b)及(c)條，以清楚列明法團校董會在聘用編制下的教職員及決定其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遵守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基於委員的關注，我們將會再檢視以上條文，如有需要，作出相應修訂。

推行校本管理

有持分者參與的校董會

9. 現已加入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獨立人士等成員的校董會數目見附件 B。

推行時間表及為支援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源

10. 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及法例生效後，教統局將會採取下列配套措施，幫助學校盡快符合有關要求：

- (a) 為學校提供章程樣本、選舉指引及校董培訓等；
- (b) 協助未設立家長教師會的學校成立有關組織；
- (c) 協助經由 1999 年起「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校舍並已開辦的新校，盡快成立法團校董會；
- (d) 協助在公司條例下將校董會註冊為法人團體的學校，盡快將校董會有限公司在教育條例下註冊成為法團校董會。
- (e) 教統局的分區學校發展組將會為個別學校提供協助及支援，幫助他們解決任何技術問題，以便在過渡期內，盡快符合新訂條例的要求。教統局亦會與辦學團體共同努力，解決其屬校所面對的共同問題。

11. 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支付為學校提供支援措施的費用。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

校本管理的背景及發展

背景

為配合政府的公營部門改革計劃，當局於一九八九年初進行了一項研究，探討提供中小學教育的各有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相互關係。研究報告建議需作出改革，以便闡明角色，重新劃清職責，及加強整個教育體系的管理。政府原則上接納了這些建議。

2. 一九九一年，前教育統籌科聯同前教育署發表一本小冊子：《學校管理新措施—改善香港中小學教育質素的體制》，載列研究結果，並提議落實有關建議的施行方案。政府決定推出「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在公營學校試行所建議的新管理架構，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邀請學校以自願性質參加該項計劃。

3. 「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提供一個促進學校不斷進步的校本管理架構，以達致優質教育的目標。參加計劃的學校可享有更靈活的撥款安排，另一方面，學校須讓教師及家長參與決策並設立有系統的程序，釐定學校目標和評估達標的進度。直至一九九七年「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結束為止，共有 365 間學校參加了該計劃，約為當時全港公營學校的百分之三十。

4.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認同「學校管理新措施」的精神，並於一九九七年發表的第七號報告書中，建議到二零零零年全港學校應推行校本管理。

5. 在一九九九年初，教育署發出通告要求所有公營學校在二零零零年推行校本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 (a) 設立正式程序，釐定學校目標和評估達標的進度；
- (b) 擬備文件，提交校務報告、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以及評估進度的方法；
- (c) 擬備校董會章程；
- (d) 讓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學校管理、策劃、評估和決策工作；及
- (e) 根據教師的需要，訂立正式的考績制度，以及提供所需資源，照顧教師的專業發展。

校本管理的發展

6. 自一九九九年開始，教育署作出各種安排，以配合學校實施校本管理，包括精簡行政程序，以及在人事管理、財務、以至設計和推行課程等事宜上，下放更多的權責給學校。這些安排為學校創造更大的空間，發展有本身特色的優質教育，並讓學校在運用公帑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7. 在人事方面，學校可以自行處理教師的晉升、署任、聘任代課教師及審批教師假期。在財政方面，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幫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及學校發展工作。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起，政府向官立及資助學校發放「校本管理補充津貼」，用以支付因實施校本管理而引致的額外文書及行政支援開支。在二零零零/零一學年，政府為幫助官立及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及訂定長遠發展策略，推出「整筆津貼」的安排，把各項非薪酬的經常津貼綜合為整筆津貼，方便學校靈活調撥資源，進行較長遠的規劃。

8. 此外，政府在同年為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津貼」，讓學校僱用外間服務或增聘常額編制以外的人手，以減輕老師的工作量，使他們更專注推行教育改革的建議，包括課程發展、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及照顧學生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其他的精簡行政措施則包括修訂招標及採購程序、讓學校自行決定使用非政府撥款作教學或學校用途和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學校管治架構

10. 由於已下放更多權責讓資助學校運用公帑並推行教育改革，因此需要在學校管理方面有所制衡。為此，教育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校諮會），為資助學校擬訂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校諮會認為校本管理的重點在於共同參與決策、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

11. 校本管理的原則可分為兩方面，首先，校本管理為學校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讓學校可因應學生的需要，管理本身的運作和資源。此外，透過讓所有主要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機制，可增加學校在運用公帑和運作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基於以上原則，校諮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一份名為《日新求進・問責承擔—為學校創建專業新文化》的諮詢文件，並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諮詢規模

11. 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總共收到 2,909 份意見表和 140 份以書面及電郵提交的意見書，其中 33 份來自辦學團體。此外，亦舉辦了五場公開諮詢會，出席人士總共有 1,500 位，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學術界人士及傳媒等。

12. 部份辦學團體對開放校董會及校董會的運作，提出以下關注或問題：

- (a) 應該讓學校可以採取二層或多層管治架構，不應規定只准許一層架構。
- (b) 當有更多人士參與校董會後，有可能難以貫徹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和抱負。
- (c) 當校董會商議教師的晉升或解僱等人事事宜，教師及家長校董在場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d) 校長的聘用及調任應該由辦學團體全權負責，其他伙伴不應參與有關事宜。
- (e) 很多家長教師會仍在初期運作階段，未到成熟時機選出家長校董。
- (f) 甚少學校設有校友會，因此，亦未有校友校董。這個情況以小學更為普遍。
- (g) 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校董會後，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決議，因而影響校董會的運作效率。

13. 政府於二零零零十一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校諮會就推行校本管理所遵從的原則。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會見了辦學團體、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的代表。校諮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向教育署署長提交最終建議，亦曾向教育委員會報告有關建議，並得到教育委員會的支持。教育事務委員會收到校諮會的最終建議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再次會晤辦學團體、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的代表，聽取他們的意見。

14. 校諮會的部份主要建議如下：

- (a) 每間學校應有其本身的校董會，負責就主要的學校政策、程序及措施作決定。
- (b) 校董會須在《教育條例》下註冊為法人團體，承擔有限法律責任。
- (c) 校董會的成員包括：
 - i. 由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最高可達總人數的百份之六十；
 - ii. 校長——當然成員；
 - iii. 一名或以上的教師校董（若只有一名教師校董，則設一名替代教師校董。該名替代教師校董除投票權外，可享有正式

- 校董各方面的權責。);
- iv. 一名或以上的家長校董(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該名替代家長校董除投票權外,可享有正式校董各方面的權責。);
 - v. 一名或以上的校友校董;及
 - vi. 一名或以上的獨立校董。
- (d) 已作好準備的學校應儘快推行建議的管治架構,而學校可以有五年過渡期落實有關要求。
- (e) 應修訂《教育條例》,訂明辦學團體可為其轄下學校制訂抱負及使命,並可全權處理其私有的資產及資金。
- (f) 一名校董原則上不應出任超過五所學校的校董。

15. 在提出最後建議之前,校諮會盡力平衡各主要伙伴(包括辦學團體,家長及教師)的利益和期望,並維持校本管理的原則:即共同參與決策,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在公眾諮詢期間,部份辦學團體堅持應讓它們採用兩層管理架構,而家長和教師則可參與第二層只有諮詢功能的架構。校諮會認為問題不在於一層還是多層管治架構,而在於各主要伙伴應有效參與決策層面。校諮會認為學校可以根據其本身情況,設立諮詢組織,就學校運作及政策等方面提出意見。校本管理的精神是所有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管理的重要決策,以加強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16. 為了推行校諮會的建議及提供所需的法理依據,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此外,亦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辦了五場簡布會,向辦學團體、校董、校長、教師、家長及校友等介紹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

資助學校的校董會資料
Information on SMCs of Aided Schools

(所有引用的資料都是取自二零零二年四月的調查結果)
(All figures quoted are based on a survey conducted in April 2002)

參與調查的資助學校總數

Total number of aided schools participated in the survey : 940

校董會的組成

SMC Composition

校董會已加入以下持份者 SMCs with the following stakeholder(s)	學校數目 No. of schools	百分比(總數為 940) Percentage (out of 940)
校長 Principal	364	38.7%
教師 Teacher(s)	164	17.4%
家長 Parent(s)	97	10.3%
校友 Alumni	128	13.6%
獨立人士 Independent members	211	22.4%
校長及教師 Principal and teacher(s)	141	15.0%
教師及家長 Teacher(s) and parent(s)	91	9.7%
校長、教師及家長 Principal, teacher(s) and parent(s)	89	9.5%
校長、教師、家長及校友 Principal, teacher(s), parent(s) and alumni	34	3.6%

官立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資料

Information on SMCs of Government Schools

現時全港共有四十一所官立小學及三十六所官立中學。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所有官立學校已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師、家長及獨立人士，主席則由教統局的首長級官員出任。在四十一所官立小學中，四所已設有校友委員；而在三十六所官立中學中，除了三所外，其餘的都已設有校友委員。

There are 41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s and 36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s. In September 1999, they set up their individual SMCs, which consist of the principal, teachers, parents and independent members. The Directorate officers of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serve as the SMC Chairmen. Of the 41 primary schools, four have alumni members in their SMCs. As for the 36 secondary schools, all except three of their SMCs have alumni members.